

凯撒 (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01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晓楠女士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彭齐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31日

凯撒 (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玲女士辞去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彭玲女士在任期间，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投融资、企业价值管理及

证券事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彭玲女士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郑明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郑明海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在管理和维护投资者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明海先生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明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明海先生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2017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彭齐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齐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3号楼128-04单元

电话：0755-26913303

传真：0755-26918767

邮箱：kais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附件

郑明海，男，中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及基金从业资格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主编，深圳前海财经信息有限公司主编，2016年加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关系系统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郑明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明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齐健，男，中国籍，2008年出生，中专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证券事务专员实习生，现就职于中国证券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彭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齐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明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28,436,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58%。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湾三路5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郑晓楠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988,307,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3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7,438,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7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1,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737,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4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919,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31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78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5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贾进川先生、陈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28,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8%；反对579,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67,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69%；反对57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1%；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在在建募投项目进行整合变更、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68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594%；反对61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6%；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67,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69%；反对619,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1%；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对在在建募投项目进行整合变更、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中国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2

凯撒 (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01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晓楠女士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彭齐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31日

凯撒 (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玲女士辞去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彭玲女士在任期间，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投融资、企业价值管理及

证券事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彭玲女士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郑明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郑明海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在管理和维护投资者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明海先生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明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明海先生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2017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彭齐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齐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3号楼128-04单元

电话：0755-26913303

传真：0755-26918767

邮箱：kais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增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80万元-2,500万元	盈利：2,127.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77万元-3,527万元	盈利：1,338.60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2022年，受新一轮疫情多点散发及各地防控措施升级影响，公司产品运输及安装收入确认步伐频繁受阻；2022年11月起，随着疫情防控措施“阳后”病例显著增多，让诸多文旅景区、游乐园区和施工景区现场直接按下了暂停键，出现材料供应不足、运输能力受限、人员无法到岗等现象，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2. 当前，疫情防控已步入新阶段，随着多地“快速解封”，文旅行业稳步复苏，多地游乐产业迎来报复性恢复或反弹。2022年，公司国际市场拓展取得重要突破，产品结构不断升级优化，公司目前在订单充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交付工作已恢复正常；同时，公司积极采取了系列降本增效举措，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配置重点，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努力提升经营效率，提升客户开园及运营支持，持续加快产品交付进度，2022年末如期交付的生产预计将顺延到2023年一季度实现交付。

3. 根据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为2,929.40万元。

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1,027.43万元。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2023年1月31日下午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网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

投票。